

長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I 共同課程)

—活動計劃書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二、課程介紹：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第 18 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且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照服務項目應包含心理支持服務及照顧支持者服務應包含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相關服務內容均屬心理師專業項目。為增進心理師長期照顧基本知能及專業能力辦理本課程
-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心理師
- 四、研習時間：106 年 07 月 15-16 日（六-日）8：40—17：40
-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六、課程內容：

時間	7 月 15 日(六)	7 月 16 日(日)
08：20-08：30	報到及課前測驗	
08：30-10：10	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100min) 李世代教授(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1) (100min) 主講人：李開敏心理師(華人心理治療發展基金會)
10：10-10：30	休息	休息
10：30-12：10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100min) 周麗華教授(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2) (100min) 主講人：李開敏心理師(華人心理治療發展基金會)
12：10-13：10	上半場簽退、午餐及下半場簽到	
13：10-14：50	長期照顧資源介紹(100min) 吳孟嬪副主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溝通與協調(100min) 童恆新教授(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4：50-15：10	休息	休息
15：10-16：00	照顧管理(50min) 吳淑芳研發長(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評估工具簡介(50min) 林麗嬋教授(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16：00-17：40	跨專業角色概念 (100min) 吳淑芳研發長(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顧需求及情境介紹(100min) 林麗嬋教授(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課後測驗

七、講員簡介(依演講序)：

李世代教授(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周麗華教授(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吳孟嬪副主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吳淑芳研發長(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李開敏心理師(華人心理治療發展基金會)

童恆新教授(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林麗嬋教授(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